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关于公司受让并续建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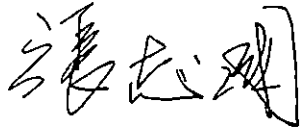
1、公司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定价客观公正，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在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评估机构，并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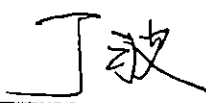
姜建平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姜建平

丁波

王涌

2019年6月5日